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作業要點**

108年0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補助申請。爰依「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補助採上、下年度核定(每年五月、十一月)，上半年度若有餘額可流用至下半年度，本院年度可使用額度用盡即不再受理申請。
- 第三點 本要點受理對象為本院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會議日期申請人屬留職停薪或借調者不予受理。
- 第四點 申請補助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應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篇論文補助申請以一人為限。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相關文件，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前至少兩週前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得不予受理。
- 第五點 申請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由本院院長核定，惟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大陸（含港澳）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點 申請人已獲計畫之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或獲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校外補助經費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再使用本校經費。
- 第七點 每年度每名申請人核定補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若經核定補助（以下簡稱受補助人），相關費用須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結報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八點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送報告書、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院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之申請案。
- 第九點 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點 本要點經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研發處備查。